

证券代码：002314

证券简称：南山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4-002

##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风险提示：

截至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占2022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320.35%，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单位担保金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218.71%，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39.30%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近日，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之控股子公司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湾物流”）下属子公司宝湾物流控股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控深圳”）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深圳分行”）签署《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》，约定宝控深圳为宝湾物流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50,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#### 二、股东大会审议及额度使用情况

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80亿元的担保额度，其中：向资产负债率为70%以上的下属控股

公司新增提供担保额度 30 亿元，向资产负债率低于 70% 的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提供担保额度 50 亿元。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。

前述对宝湾物流的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。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，宝湾物流的资产负债率为 63.33%（未经审计）。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亿元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资产负债率	股东大会审批额度	本次使用前剩余额度	本次使用	剩余额度
公司、控股子公司	下属控股公司	≥70%	30.00	17.36	0.00	17.36
		<70%	50.00	23.89	5.00	18.89
合计			80.00	41.25	5.00	36.25

本次担保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宝湾物流提供实际担保金额 18 亿元（担保有效期内，下同）；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宝湾物流提供担保 23 亿元。

### 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11 年 07 月 28 日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社区赤湾六路 8 号南山开发集团赤湾总部大厦 2301

法定代表人：舒谦

注册资本：364,4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是：投资物流行业、商贸行业及相关投资咨询，仓储代理，机械设备租赁，国内货运代理，货物装卸、分拣业务，物流信息、商务信息咨询，国内贸易（以上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

股东情况：本公司持股 53.07%，杭州萧山平安基石贰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1.39%，中国南山开发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.53%。

主要财务指标：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,115,632.54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1,240,991.14 万元，净资产为 874,641.40 万元。2022 年度，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163,615.67 万元，净利润为 4,422.46 万元。

（以上数据已经审计）

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，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,148,883.88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1,360,785.37 万元，净资产为 788,098.51 万元。2023 年 1-11 月，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163,202.84 万元，净利润为 11,296.78 万元。

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经核查，宝湾物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## 四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1. 保证金额：人民币伍亿元整。
2. 保证范围：最高主债权本金、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。
3. 保证期间：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。
4. 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#### 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为 327.57 亿元（含本次担保），占 2022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320.35%（其中，对外担保总额项下实际存续的融资金额约 114.72 亿元），包括公司对子公司、子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公司或子公司对参股公司发生的担保，主要系基于宝湾物流、地产及产城项目等的经营及开发需求发生的担保。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占公司

2022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39.30%（其中，担保金额项下实际存续的融资金额为 16.88 亿元）。无逾期担保，无涉及诉讼的担保，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6 日